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LOF)
场内简称	申万量化
基金主代码	163110
交易代码	163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7,025,143.1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8月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的投资方法精选个股，严格按照纪律执行，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数量化的投资策略，专注于小盘股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国内股票市场的大量实证研究，专门开发了适合小盘股投资的数量化投资模型（简称“量化小盘投资模型”），作为本基金投资的核心。本基金的股票选择行为，都是基于该投资模型而定。这种完全基于模型的数量化投资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公正而理性的去分析和筛选股票，并且不受外部分析师的影响，极大的减少了投资者情绪的影响，从而能够保持投资策略的一致性与有效性。
业绩比较基准	9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量化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郭明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40,925.53	212,493,018.28	72,856,345.45
本期利润	89,925,581.04	155,441,720.85	88,583,884.9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0	0.2621	0.92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2%	5.11%	87.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0178	1.5313	1.27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0,008,442.09	2,646,036,593.26	628,471,217.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2246	2.676	2.5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

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82%	-4.77%	0.88%	5.65%	-0.06%
过去六个月	6.13%	0.75%	1.74%	0.86%	4.39%	-0.11%
过去一年	3.52%	0.77%	-0.02%	0.84%	3.54%	-0.07%
过去三年	104.00%	1.85%	17.45%	1.83%	86.55%	0.02%
过去五年	235.80%	1.63%	82.78%	1.61%	153.0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7.02%	1.56%	38.08%	1.56%	138.94%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9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10%×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税后）。其中：中证 500 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作为衡量非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text{benchmark}(0) = 1000;$$

$\% \text{benchmark}(t) = 90\% * (\text{中证 500 指数}(t) / \text{中证 500 成分指数}(t-1) - 1) + 10\% * \text{银行同业存款利率}（\text{税后}） / 365;$

$$\text{benchmark}(t) = (1 + \% \text{benchmark}(t)) * \text{benchmark}(t-1) ;$$

其中 $t=1,2,3,\dots$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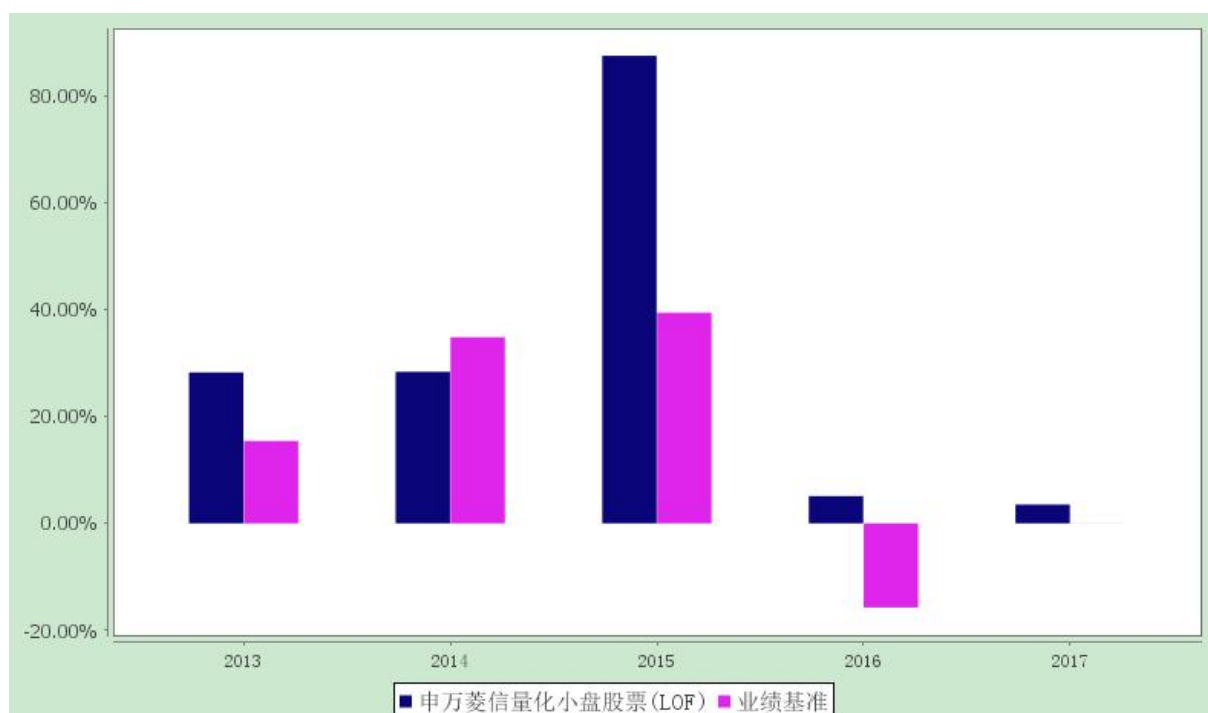
(2011年6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2016年	-	-	-	-	-
2017年	5.400	549,086,238.44	250,416,568.40	799,502,806.84	-
合计	5.400	549,086,238.44	250,416,568.40	799,502,806.8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3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300亿元，客户数超过616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昉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	2015-05-21	-	6年	金昉毅先生，博士研究生。2008年起开始工作，曾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2011年1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负责人，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018年3月14日，公司聘任张少华、袁英杰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27日，金昉毅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由张少华、袁英杰继续管理，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

交易分配制度：（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内部制定了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0的T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比差、模拟输送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经分析本期未发生异常情况。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日内和5日内）两两组合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

流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四次。其中，本基金与本公司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四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宏观经济确认复苏，并在相对高位平稳运行，由此带来上市公司的盈利也有明显上升。证券市场全年稳步上扬，最终沪深300指数实现21.78%的涨幅。从市场结构来看，2017年中证500指数微跌0.20%，大幅落后于沪深300指数，市场分化严重，中小市值的股票总体表现弱于大盘蓝筹股。

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模型仍然秉持小盘价值的主要选股逻辑，在2017年小盘风格对基金业绩造成了负贡献，但是价值风格提供了正贡献。最终本基金以全年3.52%的收益率取得了超越基准指数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全年中证500指数期间表现为-0.20%，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0.02%，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3.52%，领先业绩基准3.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宏观经济在2017年明显复苏的背景下能否持续是基本面上最大的不确定。一方面，部分经济指标已经出现见顶回落的迹象，比如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另一方面，在“去杠杆”的背景下国债利率已经很长一段时间维持在高位，这个影响会逐渐体现在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上，进而产生拖累。然而不断超出大家预期的经济指标显示经济韧性十足，经过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后，或许实体经济的内生结构与增长已经大幅改善，因此经济回落速度非常缓慢。而上市公司的业绩一般都会相对于宏观经济有一定的滞后，因此在2018年上半年预计上市公司业绩依然强劲，而市场整体或将延续2017年的风格即以高盈利、低估值为选股主线逻辑。而到了2018年下半年的某个时刻，如果经济基本面最终确认本轮经济复苏的结束，那么市场风格或将迎来2016年下半年以来的最大变化。本基金将继续保持小盘价值的风格，致力投资于估值有吸引力并且市值空间发展大的股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工作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紧密围绕优化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重点从优化制度流程、完善内部授权体系、深化合规管理工作、强化员工行为规范、推进内审稽核、信息披露以及反洗钱等方面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保障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重点包括：

1、继续推进建章立制和流程优化，进一步完善内部授权体系。本报告期内，监管层出台多项新规，公司及时、全面、有序地组织建章立制、查漏补缺、优化流程，同时通过制度固化内部授权机制，使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在公司上下进一步传导了制度建设文化，可操作性和合规能级得到不断提升。

2、深入开展合规宣导与培训，强化员工行为管控。本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跟踪，深入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及时通过适当方式向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员工进行内部合规传导，组织员工进行三条底线、六项禁令、员工证券投资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管理办法、反洗钱、CRS等方面的合规培训，不断提高全员守法合规意识。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员工行为管控，员工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的合规意识得到不断强化。

3、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将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要求落到实处。本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合规培训，推进制度流程的梳理与修订，形成了以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为核心、十多部规程为配套的健全的适当性管理制度体系，及时推进系统流程的改造与建设等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4、以合规管理制度建设为契机，以合规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制定实施了《合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合规管理架构，明确了各层级合规管理职责，推进落实合规人员设置，积极构建一线合规屏障，推动合规管理关口前移。本报告期内，继续严格进行法律合规审核，加强合同签署过程管理，切实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深化各类内审稽核，不断优化完善内控措施。本报告期内，按年度计划有效实施了各项内审稽核工作，通过组织开展部门业务稽核、运营风险点检查以及事件专项稽核等工作，多方着手加强后续监督执行；稳步开展定期合规检查，及时优化内控流程，强化公司制度执行和落实，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本报告期内，在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在投资运作等方面存在与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相违背的情况。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以科学的风险管理为基础，积极有效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组成。其中，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张丽红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运营、财务管理相关经验；督察长王菲萍女士，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分管基金投资的副总经理张少华先生，拥有 14 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基金运营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 16 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部总监牛锐女士，拥有 13 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 12 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对交易所债券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向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5.40 元。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公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

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799,502,806.84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0339 号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

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申万菱信量化小盘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18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34,666,623.26	368,099,846.33
结算备付金	19,203,558.90	8,312,258.27
存出保证金	1,132,240.86	450,55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8,610,380.57	2,261,877,792.32
其中：股票投资	1,727,455,780.57	2,181,226,792.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54,600.00	80,65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734,330.18
应收利息	77,967.52	1,298,787.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80,146.59	34,170,31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086,470,917.70	2,678,943,88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116,551.80	19,817,509.07
应付赎回款	12,251,055.44	4,299,084.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99,354.86	3,396,161.21
应付托管费	499,892.51	566,02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239,202.27	4,500,021.3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6,418.73	328,485.13
负债合计	46,462,475.61	32,907,288.5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17,025,143.10	988,698,869.60
未分配利润	1,122,983,298.99	1,657,337,72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008,442.09	2,646,036,59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6,470,917.70	2,678,943,881.81

注: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2.2246 元, 基金份额总额 917,025,143.1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83,118,579.32	199,553,953.34
1.利息收入	5,134,284.43	2,257,758.3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3,361,537.03	1,641,461.68
债券利息收入	1,771,289.94	527,312.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7.46	88,983.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402,401.64	252,281,196.4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102,076,242.20	237,405,648.5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2,013.06	326,236.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277,960.00	-
股利收益	29,816,132.50	14,549,311.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84,655.51	-57,051,297.4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97,237.74	2,066,295.97
减: 二、费用	93,192,998.28	44,112,232.49
1. 管理人报酬	44,617,411.69	22,096,799.31
2. 托管费	7,436,235.27	3,682,799.9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0,692,255.74	17,942,656.1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47,095.58	389,977.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25,581.04	155,441,720.85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925,581.04	155,441,720.8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8,698,869.60	1,657,337,723.66	2,646,036,593.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925,581.04	89,925,581.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673,726.50	175,222,801.13	103,549,074.63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812,438,838.26	2,930,425,442.59	4,742,864,280.85
2.基金赎回款	-1,884,112,564.76	-2,755,202,641.46	-4,639,315,206.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799,502,806.84	-799,502,806.84

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7,025,143.10	1,122,983,298.99	2,040,008,442.0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864,331.77	381,606,885.27	628,471,217.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441,720.85	155,441,720.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1,834,537.83	1,120,289,117.54	1,862,123,655.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10,395,915.64	2,132,747,179.52	3,543,143,095.16
2.基金赎回款	-668,561,377.81	-1,012,458,061.98	-1,681,019,439.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8,698,869.60	1,657,337,723.66	2,646,036,593.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来肖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丽红，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525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12,877,725.4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2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

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12,987,683.0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09,957.5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225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63,363,855 份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85%-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小盘股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债券、现金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5%,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0%+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税后) \times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不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2017年12月25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778,600,671.10	10.38%	3,239,161,874.87	26.15%

7.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561,226.13	10.40%	961,292.00	15.4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2,988,611.02	26.23%	1,115,060.89	24.79%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617,411.69	22,096,799.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79,104.18	3,721,059.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436,235.27	3,682,799.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 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 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34,666,623.26	3,090,675.25	368,099,846.33	1,503,297.65

注: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 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中签	8.88	8.88	3,640.0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中签	16.75	16.75	1,239.00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12-28	2018-01-05	网下中签	17.01	17.01	954.00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12-25	2018-01-03	网下中签	13.60	13.60	1,187.00	16,143.20	16,143.20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03-24	2018-04-07	新股锁定期一年	29.82	33.80	16,665.00	198,780.12	563,277.00	-
002860	星帅尔	2017-03-31	2018-04-12	新股锁定期一年	19.81	39.80	7,980.00	158,083.80	317,604.00	-

7.4.9.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9	太阳转债	2017-12-22	2018-01-16	老股东配债	100.00	100.00	11,546.00	1,154,600.00	1,154,6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20	神雾节能	2017-07-17	重大事项	28.96	2018-01-17	26.06	1,102,860.00	41,305,133.63	31,938,825.60	-
002507	涪陵榨菜	2017-12-04	重大事项	16.77	-	-	1,363,742.00	22,452,881.82	22,869,953.34	-
300156	神雾环保	2017-07-17	重大事项	24.16	2018-01-17	21.74	901,770.00	28,636,186.29	21,786,763.20	-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12-05	重大事项	37.94	-	-	471,970.00	15,679,962.89	17,906,541.80	-
000926	福星股份	2017-12-26	重大事项	10.89	2018-01-10	11.98	62.00	781.02	675.18	-

注：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31,923,632.2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96,686,748.3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083,839,382.50 元，第二层次 178,038,409.8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

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27,455,780.57	82.79
	其中:股票	1,727,455,780.57	82.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54,600.00	0.06
	其中:债券	1,154,600.00	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3,870,182.16	16.96
8	其他各项资产	3,990,354.97	0.19
9	合计	2,086,470,917.70	100.00

注: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809,077.10	0.53

B	采矿业	48,229,498.07	2.36
C	制造业	1,174,019,436.98	57.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770,858.63	2.93
E	建筑业	89,420,474.92	4.38
F	批发和零售业	49,734,930.26	2.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658,970.42	2.8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112.55	0.00
J	金融业	66,431,137.98	3.26
K	房地产业	146,007,537.93	7.1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467,880.00	0.8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406,223.73	0.1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65,642.00	0.27
S	综合	-	-
	合计	1,727,455,780.57	84.6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开通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于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20	神雾节能	1,102,860.00	31,938,825.60	1.57
2	300298	三诺生物	1,159,619.00	23,053,225.72	1.13
3	002507	涪陵榨菜	1,363,742.00	22,869,953.34	1.12
4	601678	滨化股份	2,777,800.00	22,555,736.00	1.11

5	600477	杭萧钢构	2,111,800.00	22,532,906.00	1.10
6	300482	万孚生物	306,800.00	22,531,392.00	1.10
7	600779	水井坊	480,208.00	22,473,734.40	1.10
8	601155	新城控股	764,100.00	22,388,130.00	1.10
9	600298	安琪酵母	683,267.00	22,356,496.24	1.10
10	002372	伟星新材	1,241,816.00	22,327,851.68	1.0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6	安信信托	100,483,930.59	3.80
2	601155	新城控股	91,070,805.22	3.44
3	600282	南钢股份	89,068,815.56	3.37
4	600566	济川药业	86,101,918.86	3.25
5	000921	海信科龙	84,013,425.01	3.18
6	600782	新钢股份	83,955,905.52	3.17
7	600393	粤泰股份	82,406,561.69	3.11
8	002714	牧原股份	79,671,649.32	3.01
9	000501	鄂武商 A	78,567,973.23	2.97
10	300121	阳谷华泰	77,363,710.24	2.92
11	000957	中通客车	77,192,034.77	2.92
12	000822	山东海化	77,037,789.56	2.91
13	600409	三友化工	76,847,591.47	2.90
14	002035	华帝股份	76,428,131.22	2.89
15	600966	博汇纸业	74,759,888.26	2.83
16	600808	马钢股份	72,996,848.54	2.76
17	600167	联美控股	72,982,715.77	2.76
18	600507	方大特钢	72,296,696.01	2.73
19	600377	宁沪高速	70,991,989.95	2.68
20	600240	华业资本	70,922,213.28	2.68
21	002032	苏泊尔	70,094,818.90	2.65
22	300136	信维通信	70,028,766.73	2.65
23	000910	大亚圣象	69,005,916.70	2.61
24	002536	西泵股份	68,040,554.48	2.57
25	000036	华联控股	67,998,661.72	2.57
26	000055	方大集团	67,462,118.67	2.55
27	600681	百川能源	67,343,297.76	2.55

28	002146	荣盛发展	66,107,536.54	2.50
29	002078	太阳纸业	66,103,028.54	2.50
30	600236	桂冠电力	65,883,126.06	2.49
31	600213	亚星客车	65,800,142.98	2.49
32	002071	长城影视	64,311,229.32	2.43
33	600297	广汇汽车	63,532,513.39	2.40
34	601636	旗滨集团	63,509,761.91	2.40
35	000715	中兴商业	62,917,948.84	2.38
36	600675	中华企业	62,787,744.23	2.37
37	002468	申通快递	62,266,333.24	2.35
38	600452	涪陵电力	62,057,159.43	2.35
39	300237	美晨生态	60,248,626.23	2.28
40	002597	金禾实业	60,103,666.97	2.27
41	002002	鸿达兴业	59,943,069.09	2.27
42	000338	潍柴动力	59,125,926.99	2.23
43	002543	万和电气	58,864,098.02	2.22
44	002120	韵达股份	57,391,844.06	2.17
45	000059	华锦股份	57,389,494.57	2.17
46	600053	九鼎投资	56,092,566.90	2.12
47	002083	孚日股份	54,629,905.87	2.06
48	600898	国美通讯	54,106,486.85	2.04
49	002087	新野纺织	54,043,042.40	2.04
50	601233	桐昆股份	53,694,495.27	2.03
51	600593	大连圣亚	53,321,563.22	2.02
52	000911	南宁糖业	53,078,259.07	2.01
53	600075	新疆天业	53,069,135.14	2.01
54	600477	杭萧钢构	52,953,546.90	2.00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57	中通客车	105,919,880.74	4.00
2	600816	安信信托	98,010,603.17	3.70
3	600507	方大特钢	97,057,919.36	3.67
4	000055	方大集团	93,518,618.83	3.53
5	000921	海信科龙	92,649,519.87	3.50
6	600282	南钢股份	86,755,137.40	3.28
7	601155	新城控股	86,725,206.44	3.28
8	601636	旗滨集团	86,600,775.23	3.27
9	000501	鄂武商 A	82,699,015.59	3.13
10	600566	济川药业	77,955,270.80	2.95

11	002714	牧原股份	76,773,552.96	2.90
12	600167	联美控股	76,694,458.24	2.90
13	002543	万和电气	76,577,393.81	2.89
14	000910	大亚圣象	75,834,248.62	2.87
15	002597	金禾实业	74,575,182.12	2.82
16	600075	新疆天业	74,402,604.49	2.81
17	600708	光明地产	73,650,098.12	2.78
18	000036	华联控股	73,130,253.13	2.76
19	002078	太阳纸业	69,927,556.97	2.64
20	600240	华业资本	69,756,885.46	2.64
21	002048	宁波华翔	69,191,739.11	2.61
22	002536	西泵股份	68,873,069.23	2.60
23	600681	百川能源	68,209,141.70	2.58
24	002271	东方雨虹	67,782,657.19	2.56
25	002120	韵达股份	67,369,205.25	2.55
26	600782	新钢股份	66,739,655.58	2.52
27	600213	亚星客车	66,035,975.43	2.50
28	300121	阳谷华泰	65,495,434.91	2.48
29	000059	华锦股份	64,941,423.48	2.45
30	002468	申通快递	63,831,164.71	2.41
31	000030	富奥股份	63,488,801.99	2.40
32	600409	三友化工	62,949,417.71	2.38
33	002035	华帝股份	61,961,162.84	2.34
34	002087	新野纺织	61,655,763.93	2.33
35	600966	博汇纸业	61,438,468.18	2.32
36	000936	华西股份	61,147,442.15	2.31
37	600338	西藏珠峰	60,979,998.89	2.30
38	600675	中华企业	59,488,745.23	2.25
39	002394	联发股份	59,021,996.53	2.23
40	600808	马钢股份	58,101,117.16	2.20
41	000715	中兴商业	57,123,107.57	2.16
42	600585	海螺水泥	56,738,651.81	2.14
43	600297	广汇汽车	55,925,921.29	2.11
44	002146	荣盛发展	55,813,263.42	2.11
45	000926	福星股份	54,735,107.66	2.07
46	300450	先导智能	54,596,607.30	2.06
47	002507	涪陵榨菜	54,268,078.95	2.05
48	000581	威孚高科	54,072,735.69	2.04
49	000890	法尔胜	53,426,173.65	2.02
50	600393	粤泰股份	53,305,587.09	2.01
51	601233	桐昆股份	53,167,021.16	2.01
52	000718	苏宁环球	53,039,922.24	2.00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3,086,159,088.5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682,462,498.01

注：“买入金额”、“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154,600.00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54,600.00	0.0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9	太阳转债	11,546.00	1,154,600.00	0.0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277,9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32,240.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967.52
5	应收申购款	2,780,146.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90,354.9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20	神雾节能	31,938,825.60	1.57	重大事项
2	002507	涪陵榨菜	22,869,953.34	1.12	重大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3,361	12,500.17	490,955,016.52	53.54%	426,070,126.58	46.4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 份额比例
1	黎文亮	645,040.00	2.55%
2	葛晓涛	606,802.00	2.40%
3	陈翠芳	558,629.00	2.21%
4	深圳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阳光稳进 FOF 私募基金	554,400.00	2.19%
5	吴家驹	450,799.00	1.78%
6	赵广君	427,401.00	1.69%
7	赵林	399,200.00	1.58%
8	高德荣	373,600.00	1.48%
9	林德明	308,300.00	1.22%
10	朱红发	285,307.00	1.13%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55,644.00	0.0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8,698,869.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12,438,838.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884,112,564.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7,025,143.1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中方股东提名的董事由姜国芳先生变更为张克均先生。

2、本报告期内，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董事由增田义之先生变更为铃木晃先生。

3、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7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1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数量		交总额的比例		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2	2,786,865,775.79	10.41%	2,583,273.90	10.49%	-
申万宏源	3	2,778,600,671.10	10.38%	2,561,226.13	10.40%	-
光大证券	1	2,721,212,543.13	10.17%	2,479,850.84	10.07%	-
东兴证券	1	2,360,509,868.00	8.82%	2,151,140.63	8.74%	-
东北证券	1	1,935,971,201.84	7.23%	1,802,957.60	7.32%	-
海通证券	2	1,897,796,603.73	7.09%	1,750,206.73	7.11%	-
招商证券	2	1,444,649,727.53	5.40%	1,322,706.06	5.37%	-
国泰君安	2	1,363,472,271.13	5.10%	1,251,225.82	5.08%	-
国信证券	1	1,320,828,727.44	4.94%	1,203,677.54	4.89%	-
中泰证券	3	1,166,456,547.17	4.36%	1,082,427.22	4.40%	-
长江证券	1	1,139,936,435.21	4.26%	1,061,623.53	4.31%	-
广发证券	1	1,072,220,347.13	4.01%	977,116.27	3.97%	-
兴业证券	1	862,428,208.71	3.22%	785,933.06	3.19%	-
方正证券	1	599,183,882.33	2.24%	558,020.30	2.27%	-
中信证券	1	516,058,629.09	1.93%	470,288.39	1.91%	-
华创证券	1	401,740,191.35	1.50%	374,140.43	1.52%	-
中信建投	1	391,631,906.20	1.46%	364,731.20	1.48%	-
国金证券	2	376,313,129.57	1.41%	349,168.59	1.42%	-
安信证券	1	319,090,849.92	1.19%	290,790.16	1.18%	新增
华信证券	1	311,205,523.88	1.16%	283,603.59	1.15%	-
瑞银证券	1	253,434,520.13	0.95%	236,024.46	0.96%	-
西部证券	2	220,149,293.51	0.82%	205,026.06	0.83%	-
银河证券	1	202,763,980.40	0.76%	184,780.45	0.75%	-
华泰证券	1	201,162,350.03	0.75%	183,319.20	0.74%	-
东方证券	1	115,824,246.31	0.43%	105,551.07	0.43%	-
东方财富证券	1	187,167.22	0.00%	174.34	0.00%	新增
北京高华	1	0.00	0.00%	0.00	0.00%	-
第一创业	1	0.00	0.00%	0.00	0.00%	-
广州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红塔证券	2	0.00	0.00%	0.00	0.00%	-
华融证券	2	0.00	0.00%	0.00	0.00%	-
民生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平安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五矿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西南证券	2	0.00	0.00%	0.00	0.00%	-
长城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中金公司	1	0.00	0.00%	0.00	0.00%	-
中投证券	1	0.00	0.00%	0.00	0.00%	-
中银国际	1	0.00	0.00%	0.00	0.00%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

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614-20170917、 20170925-20171231	66,157,074.77	324,106,225.74	123,358,725.32	266,904,575.19	29.1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给基金带来流动性冲击。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向截至2017年9月15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5.40元。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9月12日发布的公告。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相关法规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上述税款及附加税费将由基金资产承担，从基金资产中提取缴纳，该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一定影响。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30日发布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